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2〕第5-1号

（自然人）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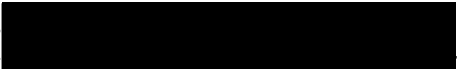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2年7月1日对_____涉
嫌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
造成水土流失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
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东山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单
位，_____为你单位项目的主要负责人，_____为你单位项目的直接责
任人。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
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降雨冲刷施工现场堆土的黄泥水，通过排水
渠上覆未密闭的钢板流入排水渠，通过漫流、溢流方式流入海域，导
致海水变黄，造成水土流失。你单位在施工过程造成水土流失面积约
为3500平方米。2022年7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
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5号】。7月14日，我
局对涉案项目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复查，项目施工现场已通
过加高挡流钢板、清理作业平台泥土、覆盖裸露地面等有效水土保持



措施进行整改，现场无黄泥水流入海中。

2022年8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5-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上述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5-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在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东山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复印件、《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20]104号）复印件、《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内整改，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你单位在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东山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施工面积不足1公顷，违法情节较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

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2年8月17日



水务局（

行政处罚书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水土保持措施设置，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水土保持设计进行督促落实。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时，应当一并审查水土保持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2.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

